

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畢業專案競賽辦法

102.10.09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1.09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1.02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6.10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.06.09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特色及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，提昇本系「資訊系統專案設計」(以下簡稱專案)教學效果，培育學生資訊系統開發、程式設計、資料庫管理、網路管理等之整合能力、及團隊合作與敬業精神，累積教學成果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畢業專案競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鼓勵本系全體師生共同參與。
- 二、由當屆全體專案指導老師、大四各班班代表、大四每班推派之兩名學生、及系學會會長組成「專案競賽籌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本委員會依本辦法召開籌備會議，討論與規劃當年度專案競賽執行細節。
- 三、競賽方式及獎勵：
 1. 初賽：
 - (1)本系全體專任老師擔任評審委員，於專案課程第二學期，依系上規定時程與進行方式，完成專案文件與資訊系統之評分，兩者各佔初賽總成績之 40%與 60%。
 - (2)專案文件與資訊系統審查之評分標準與權重如附件一，專案文件內容依「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系統專案設計文件製作規範」製作。
 2. 決賽：
 - (1)決賽於同一天分 A、B 兩場次舉行，A 場次為初賽總成績前十名之組別，邀請外界專業人士三至五名、當屆未指導專案之專任老師擔任評審委員；B 場次為初賽總成績非前十名之組別，由當屆專案指導老師擔任評審委員。評審委員依據各分組之專案簡報及系統實作展示評定各組名次。評分標準比照「資訊系統評分標準」。
 - (2)各組最終名次依初賽和決賽成績綜合評定，並設獎如下：
 - A.
 - 甲、第一名(一組)：每組獎金新台幣肆仟元整，獎狀乙楨。
 - 乙、第二名(兩組)：每組獎金新台幣叁仟元整，獎狀乙楨。
 - 丙、第三名(三組)：每組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獎狀乙楨。
 - 丁、佳作(四組)：每組獎品一份，獎狀乙楨。
 - B. 第一至三名各一組，每組獎品一份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專案文件評分標準

項目	權重
文件完整性：專案規劃、系統分析、系統設計、系統測試、使用者手冊… 等內容之齊全與完整。	40%
文件正確性：專案規劃、系統分析、系統設計、系統測試、使用者手冊… 等所撰寫之內容是否正確	40%
排版美觀性：文件排版之美觀程度。	20%

資訊系統評分標準

項目	權重
系統完整性與穩定性：所完成系統功能與規劃之相符程度，同時各項功能之穩定性。	35%
介面親和性：所完成系統之介面美觀度、操作容易度、介面友善度。	25%
系統創新與技術深度：所完成系統之創新應用、開發技術之困難程度、應用理論之深度。	20%
展示與表達能力：摘要文件整理、簡報內容製作、簡報者系統展示和簡報者之表達能力。	20%